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财政补助暨调整农网完善工程相关账务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农网完善工程是国家为了提高农村电网改造覆盖面，更好地满足农村地区用电增长的需要，促进地区经济和社会既快又好地发展而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。

自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 2006 年实施以来至今，按照相关文件，共拨付中央预算内资金 8060 万元，农业银行统贷统还资金 7380 万元。由于农网完善工程不能脱离原农电网独立存在，而本公司拥有并运营农八师石河子市电网，故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一直由我公司实施，在国拨资金未到位时，我公司还累计垫付农网完善建设资金 7032.30 万元。但农网改造工程拨款、贷款及形成的资产从未明确拨付对象及资产归属，故一直未计入本公司相应会计科目核算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财务局“师财建【2012】122 号”文件《关于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相关事宜的通知》，根据该文件要求，为明确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拨付资金归属、理顺资产关系，就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 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相关帐套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账、并表，农网完善工程形成的资产、负债均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接。
- 2、 上述中央预算内拨款资金 8060 万元，为农八师农网完善

工程专项拨款，进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“递延收益”科目核算。

- 3、 农业银行统贷统还资金7380万元由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还本付息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精神，相应调整公司递延收益、在建工程、预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借款、应付账款、应交税费、其他应付款、工程物资等会计科目。

因农八师农网完善工程还未最终完工，在建工程本期不能转入固定资产，故本期不计提折旧，相应的递延收益亦不能转入营业外收入，故此事项不影响本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4日